

## 序

原住民是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地區的主要族群，花蓮縣內的 13 鄉鎮市更都為原住民族地區，原住民占花蓮縣全體人口數的 27%，為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轄區內最重要的族群之一。但原住民部落大部分位於交通不便地區，農業競爭力較為薄弱，同時普遍面臨耕作人口老化、年輕人力外流，造成休耕地之面積逐年增加。且原住民特有之文化農產業也難以維持，都是轄內原鄉部落面臨的重大問題。有鑑於此，花蓮場以部落特有原民族文化為出發點，配合產業特色及天然環境優勢，將花蓮及宜蘭原鄉部落農業輔導列為首要任務推動。

本場對於原住民部落的農業生產輔導，早自民國 70 年代中期開始，開始對果樹的輔導如水蜜桃、沙蓮李高接更新品種。從民國 86 年起，本場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，針對原住民所應用的特色作物例如山蘇、山苦瓜、黃藤、箭竹等原生植物進行研究及示範推廣。為將這些原住民文化加以保留與推廣，花蓮場自民國 87 年開始出版原住民農業與文化相關專書 14 冊，並陸續舉辦與原住民文化與植物應用相關的研討會。在花蓮場近幾年的積極輔導，轄內多個部落的農業發展，現階段已逐漸形成亮點，成為地方的活力產業。

為因應國人日益重視休閒樂活及在地消費，創造原住民產業加值，本場特舉辦本研討會。邀請國內推動原住民事務的專家學者，以及來自花蓮縣、宜蘭縣各部落實際從事有機農業和生態旅遊的在地原住民共同參與。針對東部原住民農產業發展、有機休閒與在地生態旅遊發展實例，發表推動成果和經驗分享。蒙各界人士熱烈參與本次研討會，藉由知識和經驗的交流，凝聚各界共識以利產業之升級。期盼結合農業生產、生態休閒及部落旅遊面向所推動著的農業微革命，能使部落產業永續發展。

本專刊於編印期間，承蒙諸位作者先進慷慨賜稿，得能順利付梓，在此謹致以誠摯的謝忱，惟付印匆促，若有遺疏漏之處，敬請各界先進不吝指正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
場長 黃 鵬 謹識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